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關連交易公告

轉讓南口科創園股權

董事會公佈，於2018年12月11日，南口公司與中車置業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該合同，南口公司同意出售且中車置業同意收購南口科創園70%股權，交易完成後，中車置業將持有南口科創園70%的股權，南口科創園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口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置業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南口公司與中車置業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交易應與過往交易合併處理。合併處理後，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逾0.1%但未達到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引言

董事會公佈，於2018年12月11日，南口公司與中車置業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該合同，南口公司同意出售且中車置業同意收購南口科創園70%股權，交易完成後，中車置業將持有南口科創園70%的股權，南口科創園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股權轉讓合同

2.1 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2.2 訂約方

(1) 南口公司，作為賣方；及

(2) 中車置業，作為買方。

2.3 標的事項

交易的目標事項為南口科創園70%的股權。

2.4 代價

交易協定的代價為人民幣42,827.589萬元。代價乃根據南口科創園於2018年10月31日(評估基準日)由北京華信眾合依據資產基礎法評估的資產淨值確定。北京華信眾合對南口科創園淨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61,182.27萬元。據此，中車置業受讓股權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2,827.589萬元。

在合同生效且政府及企業部門的批件、公司的財務資料、印章、經濟法律文書、人事檔案、機器設備等材料完成交割後5個工作日內，中車置業需向南口公司支付70%的總代價，當期應付金額為人民幣29,979.3123萬元。在南口公司

以實物出資的相關不動產轉移登記至南口科創園且相關權屬證書完成交割後5個工作日內，中車置業需向南口公司支付10%的總代價，當期應付金額為人民幣4,282.7589萬元。在南口公司將宗地上所有的房屋、土地、房屋附屬物全部移交並經中車置業書面確認後5個工作日內，中車置業需向南口公司支付剩餘20%的總代價，當期應付金額為人民幣8,565.5178萬元。

南口公司應於收到中車置業首次支付股權轉讓價款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完成股權交割手續。

2.5 合同的生效

除法律、法規對協議生效另有規定外，協議在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並經中車集團批准後生效。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南口公司擬轉讓南口科創園70%股權，股權轉讓後，在未考慮稅費的影響下，南口公司合併報表相關收益為10.22億元。此次交易完成後，南口公司不再擁有南口科創園的控制權，且不再將南口科創園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本次交易所獲資金將用於補充南口公司產業升級所需資金、拓展業務及資本性開支。本次交易有助於南口公司改善資產結構和現金流，助推企業加速實現轉型升級；有利於本公司盤活閑置資產，提升運營效率。

4. 有關南口科創園的資料

南口科創園乃於2018年9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系南口公司以不動產和土地使用權、相關的部分設備、部分債權債務經評估作價人民幣

59,905.6285 萬元改制重組成立。於公告日期，由南口公司持有 100% 股權。南口科創園的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管理；物業管理；租賃建築工程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市場調查；會議服務；出租辦公用房、出租商業用房。

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評估基準日)，南口科創園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59,402.81 萬元；根據估值報告，南口科創園淨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61,182.27 萬元。

5. 有關本公司、中車集團及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託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南口公司

南口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口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製造機車車輛配件、軌道交通機械產品、齒輪及傳動系統、壓縮機及風源系統、普通機械、加工修理機械零件；普通貨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維修機械設備；銷售機

械設備、建築材料、五金交電、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和一類易制毒化學品)；倉儲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機械設備租賃(不含汽車租賃)。

中車置業

中車置業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置業的主營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工程勘察設計；銷售建築材料、建築設備；工程管理服務。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口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置業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南口公司與中車置業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交易應與過往交易合併處理。合併處理後，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逾0.1%但未達到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名董事，劉化龍、孫永才及徐宗祥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華信眾合」	指	獨立估值師北京華信眾合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車置業」	指	中車置業有限公司，是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車集團及其子公司於過往12個月期間內訂立的類似交易，就本公告而言指(i)本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17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之公告)，(ii)本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18年8月2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之公告)，(iii)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分別與湖南中車時代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車株洲電力機車實業管理有限公司(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之公告)，(iv)中車蘭州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蘭州中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之公告)及(v)天津中車機輛裝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車置業(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轉讓合同」	指	南口公司與中車置業於2018年12月11日訂立的股權協議轉讓合同，據此南口公司同意出售且中車置業同意收購南口科創園7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口科創園」	指	北京中車南口科創園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南口公司持有南口科創園100%的股權
「南口公司」	指	中車北京南口機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指	股權轉讓合同項下轉讓標的資產之交易
「估值報告」	指	北京華信眾合出具的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資產評估報告，內容有關南口科創園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估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辛定華先生。